

# 与会人员签到表

会议内容：杭州市余杭公共交通有限公司2026年支付一体机维保服务项目单一来源采购方式论证会

采购人：杭州市余杭公共交通有限公司

论证地点：杭州市余杭公共交通有限公司

论证时间：2026年2月1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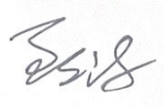
序号	姓名	单位名称	职称/职务	联系电话	签到时间	备注
论证专家						
1	孟晓波	浙江建设职业技术学院	会计师	18967167707	9:45	
2	王昱	浙江建设职业技术学院	高工	18550052381	9:50	
3	王昱	杭州余杭公共交通有限公司	司机	15820052333	9:37	
参会人员						
1						
2						
3						

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专业人员信息	姓名: 汪学书,	
	职称: 助理工程师	
	工作单位: 杭州余杭公共交通运输有限公司	
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 杭州余杭公共交通运输有限公司2026年除夕-初一节假日保障服务	
	采购单位: 杭州余杭公共交通运输有限公司	
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p>本项目为杭州余杭公共交通运输有限公司2026年除夕-初一节假日保障服务采购项目，采购人汪学书、原供应商处洽谈，经采购人汪学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可以确定单一来源采购方式：</p> <p>“采购人汪学书、原供应商即杭州余杭公共交通运输有限公司。”</p>	
专业人员签字	汪学书,	日期: 2026.1.10



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专业人员信息	姓名: 孟屹波	
	职称: 会计师、经济师	
	工作单位: 浙江建设职业技术学院	
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 龙州市轻轨公共交通有限公司 2026年支付一体机维保服务	
	采购单位: 龙州市轻轨公共交通有限公司	
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p>本项目中需维护的支付一体机均从龙州国朗科技有限公司购入, 后续如需从原供应商处延续软件升级、配件用量及维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第三项规定“需维护原项目一致性或配套服务”, 原则上同意从原供应商即龙州国朗科技有限公司采购, 金额占比20%。</p>	
专业人员签字		日期: 2026.2.10

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专业人员信息	姓名: 卢竹桥
	职称: 高工
	工作单位: 浙江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 杭州余杭区交通职业技术学院一体机维修
	采购单位: 杭州余杭区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p>本项目专业性较强设备特殊涉及杭州国胡科技有限公司知识产权, 本项目需维修的支付一体机均从杭州国胡科技有限公司购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采购比选同一系列产品的供应商原则上同意从原供应商即杭州国胡科技有限公司采购。</p>
专业人员签字	<p>卢竹桥</p> <p>日期: 2026.2.10</p>



## 单一来源采购论证

采购单位	杭州市余杭公共交通有限公司			
联系人	陈迪凡	联系电话	13868073500	
采购项目名称	杭州市余杭公共交通有限公司 2026 年支付一体机维保服务	项目预算金额	12 万元	
拟定供应商名称	杭州国朗科技有限公司	拟定供应商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浦沿街道浦沿路 88 号 1 幢 3 楼 30601 室	
<p>单一来源采购理由：</p> <p>根据《杭州市公共交通有限公司非纳入集采购项目采购管理制度》杭公交发（2024）188 号第二十一条（三）以及《杭州市余杭公共交通有限公司采购管理制度（修订）》余公交发（2024）124 号第三十二条（三）“必须保证与原有采购项目一致性或者服务配套的要求，需要继续从原供应商处添购；”。</p> <p>公司所使用的支付一体机设备由杭州国朗科技有限公司供应，该设备连同配套软件涉及厂家知识产权，我司无权自行开展维修保养工作。为扎实做好设备后续服务保障，确保其稳定、高效运行，本项目决定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向杭州国朗科技有限公司实施采购。</p> <p>专业人员专家意见：</p> <p>本项目中需维护的支付一体机，均从杭州国朗科技有限公司购入，后续需从原供应商处延续软件升级及维保，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第三点规定“需保证项目一致性的配套服务”，原则上同意从原供应商即杭州国朗科技有限公司采购，金额为 12 万元。</p>				
专业人员信息				
序号	姓名	职称	工作单位	联系电话
1	孟晓波	会计师	浙江建设职业技术学院	18967167707
2	卢竹林	高级工程师	浙江金融职业学院	18358092381
3	沙学夫	助理工程师	杭州市余杭公共交通有限公司	15924103433